

盛事基金第二层机制拨款计划接受第四轮申请

政府今日（十二月五日）公布，盛事基金由十二月八日开始接受第二层机制下第四轮申请。

合资格的本地非牟利机构可向盛事基金申请资助，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举行大型艺术、文化、体育及娱乐盛事。

申请的截止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中午十二时。申请详情，包括申请表格、申请指引及常见问题已载列於盛事基金专题网页（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_tier2.html）。填妥的表格请递交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二十二楼盛事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为协助有兴趣申请基金资助的机构了解盛事基金的要求，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将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时在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五楼培训及演讲室举行简介会。有兴趣参加有关简介会的机构请於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致电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电话：2810 2500）或透过电邮（mefsecretariat@cedb.gov.hk）报名留座。

来自相关界别人士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将负责评审申请和监察获基金资助盛事的推展进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申请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申请项目会为香港带来的经济、宣传及其他效益；项目的规模及可行性；申请机构的背景、管治架构、资源、能力及过往表现；以及项目的预算是否合理等。详情可参阅已载列於盛事基金专题网页的评审申请准则及评分指引。

完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15时15分